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首次授予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共 9 人)					
季光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1.00	38.21%	0.88%
程润喜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0.00	4.72%	0.11%
刘菁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	4.72%	0.11%
吴军	中国	副总经理	16.00	7.55%	0.17%
胡卫庭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	4.72%	0.11%
刘建忠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94%	0.02%
胡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94%	0.02%
杨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47%	0.01%
王实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28%	0.01%
合 计			132.60	62.55%	1.44%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共 26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共 26 人)			38.00	17.92%	0.41%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70.60	80.47%	1.86%
三、预留部分			41.40	19.53%	0.45%
合 计			212.00	100.00%	2.3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2、以上激励对象中，季光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季光明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二、其他激励对象名单

激励对象范畴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管理骨干	6	9.60	4.53%	0.10%
业务骨干	10	20.60	9.72%	0.22%
技术骨干	10	7.80	3.68%	0.08%
合计	26	38.00	17.92%	0.41%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季光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吴国和	业务骨干
程润喜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代华武	业务骨干
刘菁	董事、董事会秘书	移亚东	业务骨干
吴军	副总经理	余星星	业务骨干
胡卫庭	财务总监	吕继杰	业务骨干
刘建忠	核心技术人员	袁新亮	业务骨干
胡芳	核心技术人员	卢峻爽	业务骨干
杨健	核心技术人员	陈良力	技术骨干
王实玉	核心技术人员	唐文江	技术骨干

秦学仁	管理骨干	刘超	技术骨干
杨晶	管理骨干	闫文胜	技术骨干
薛艳丽	管理骨干	韩成艳	技术骨干
韩俊	管理骨干	皮晓斐	技术骨干
刘洲	管理骨干	刘伟	技术骨干
赵春美	管理骨干	陈铁	技术骨干
黄亮	业务骨干	胡建建	技术骨干
周雨林	业务骨干	胡栋	技术骨干
王铷	业务骨干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